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3号

关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利乳制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利乳制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利乳制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在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进行。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间、MCC 配电室等，设置 1 套每小时 3.3 吨奶粉生产线及一条 4 吨/

小时 25kg 全自动大包装乳粉包装线；年产奶粉 15900t。项目总投资 20451.44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利乳制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雾干燥废气、静态流化床造粒干燥废气和动态流化床干燥冷却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预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经 DA036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限值要求，经 DA037 排气筒排放；沼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控制要求表 3 中标准限值，经 DA038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 + 化学除臭系统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水、沼气蒸汽锅炉排水、纯水设备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由污水管网排入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无害化处理；沼气脱硫净化产生废脱硫剂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同一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期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61t/a、氮氧化物 6.66t/a、化学需氧量 3.40t/a，氨氮 1.62t/a。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附件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时 期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安装 在线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 营 期	DA036	1500	颗粒物	3.24	0.0049	0.035	47	0.3	120	53.7	否
	DA037	5387.65	颗粒物	15.78	0.085	0.61	45	0.5	30	/	否
			SO ₂	15.78	0.085	0.61			200	/	
			NO _x	165.85	0.89	6.43			300	/	
			颗粒物	12.99	0.014	0.103			20	/	
	DA038	1102.85	SO ₂	0.0033	3.66 × 10 ⁻⁶	2.6 × 10 ⁻⁵	15	0.3	50	/	否
			NO _x	28.12	0.031	0.223			50	/	
			氨气	1.37	0.036	0.26			/	8.7	
	DA008	26321	硫化氢	4.72	0.12	0.89	20	1.0	/	0.58	否

附件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标准名称	
厂区废水 总排口	DW002	178924.77	COD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处理, 采用“预处理 (水解酸化)+厌氧+好 氧”处理工艺	19.00	3.40	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 最终 进入吴忠市 第三污水处 理厂	500	《污水排入城镇地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是
			氨氮		9.05	1.62		45		是
			BOD ₅		8.75	1.57		350		否
			SS		12.19	2.18		400		否
			TDS		1112.17	199.00		1500		否

